

總題：極其需要新的復興

第四篇

藉着活在神的國作為神聖種類的範圍裏，過神人的生活

讀經：可一15，約三3，5~6，一12~13，彼後一4，約壹三1

壹 因着我們已經由神而生，我們就是神的種類；也就是說，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是神——約三3，5~8。

貳 神人有神聖的權利，有分於神的種類——3，5~6節，十八36。

叁 作為在基督裏的信徒，我們過神人的生活——可一15，約十四17下，20，羅八9上，10，加五25：

- 一 在基督裏，神構造到人裏面，人也構造到神裏面；神與人調和在一起，成了一個實體，稱為神人——太一21，23，路一35，多二13，提前二5。
- 二 眾神人，就是神的眾子，乃是第一個神人基督的複製和繼續——約十二24，來二10，羅八29。
- 三 神人乃是由神所生，有分於神的生命和性情，在神的生命和性情上與神成為一，因而彰顯神的人——約一12~13，三15，彼後一4，林前六17。
- 四 神人由神構成，有神作他的生命、性情和一切；神人乃是人而神者，神而人者——弗三16~17上。
- 五 基督的人性生活乃是人活神，在由神聖屬性所充滿、調和、並浸透的人性美德裏彰顯神的屬性——路一26~35，七11~17，十25~37，十九1~10。
- 六 作為第一個神人的繁殖與複製，我們該過與祂所過同樣的生活：
 - 1 主的神人生活為我們的神人生活設立了模型——被釘十字架以活神，好使神在人性裏得彰顯——加二20。
 - 2 主耶穌不是活出一種努力要屬靈、聖別並得勝的生活；祂乃是活出一種完全照着神新約經綸，並為着神新約經綸的生活。
 - 3 在四卷福音書裏，我們看見耶穌過神人的生活；在使徒行傳裏，我們看見門徒也過這樣的生活。
 - 4 基督過一種苦難的生活，受苦的生活；現今我們是祂的同夥，過與祂同樣的生活；當我們為基督受苦，我們的苦難就被神算為基督的苦難——來三15。
 - 5 我們必須憑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否認己，模成基督的死，並顯大祂——太十六24，腓三10，一19~21上。
 - 6 過神人生活的那一位，如今乃是那靈，在我們裏面並藉着我們活着；我們必須棄絕修養自己和建立天然的人，單單讓這一位充滿我們並佔有我們，好使我們個人的並團體的在祂的身體召會中，活祂並彰顯祂——弗三16~19，一22~23。

肆 作為在基督裏的信徒，我們活在神的國裏——羅十四17：

- 一 神的國就是神自己——可一15，太六33。
- 二 神的國乃是神在基督裏作神聖生命連同其一切活動的總和——約十一25，十10下，十四6。

三 神的國乃是神聖生命的範圍，讓這生命行動、工作、治理、管治，使生命能完成其目的。

四 神的國是由神的生命所構成的生機體，作為讓祂得以治理的生命範圍，在其中祂以祂的生命掌權，並在神聖生命裏彰顯祂自己這神聖的三一——十五1~8，16，26。

五 神的國是一個範圍，不僅是神聖管治的範圍，也是神聖種類的範圍，在其中有一切神聖的事物——三3，5~6，十八36：

1 在約翰三章，神的國指神的種類，過於指神的掌權。

2 神成為人，進到人的種類裏；而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為神，進到神聖的種類裏——1，12~14，羅八3，一3~4。

3 要進入神聖種類的範圍，我們就必須從神而生，得着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——約一12~13，三3，5~6，15，彼後一4：

a 神造人，不是照着人的類，乃是按着神的形像並照着祂的樣式，成為神的類，神的種類——創一26。

b 信徒藉着重生由神而生，成為祂的兒女，有祂的生命和性情，但無分於祂的神格；他們比亞當更從神類——約一12~13：

(一) 亞當只有神聖生命外面的樣子，而沒有神聖生命裏面的實際。

(二) 我們是基督裏的信徒和神的兒女，有神聖生命的實際，而且全人正被變化並模成主的形像——林後三18，羅十二2，八29。

(三) 我們的第二次出生，重生，使我們得進神的國，成為神的種類——約三3，5~6。

(四) 我們已經重生成為神類；我們既是神的兒子，我們就是神類，神的種類——羅八19，來二10。

(五) 神所有的兒女都是在神聖種類的神聖範圍裏——約一12~13，三3，5。

(六) 信徒是在神聖種類裏（也就是在神國裏）的神人——約壹三1上，約三5。

六 我們憑生命的感覺活在神的國這神聖生命的範圍裏——羅八6。

七 在召會中，我們正活在今天神的國裏；羅馬十四章十七節有力的證明，今天的召會生活就是國度。

八 我們運用我們這人新造的那一部分——基督自己作為神國的元素——我們就活在神國裏。

九 得勝者要承受基督和神的國，好進入諸天之國的實現裏——提後四18。

伍 在約翰福音裏，我們看見信徒活在神聖種類範圍裏的許多方面——16，十五4上，9，11，四23~24，十四2，20，23，十七22~24：

一 『從祂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』——16。

二 『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裏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』——四14下。

三 『那喫我的人，也要因我活着』——一六57下。

四 『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；我在那裏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。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』——十二26。

五 『在我父的家裏，有許多住處；…我去是為你們豫備地方』——十四2。

六 『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』——20節。

- 七 『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話，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同他安排住處』—23節。
- 八 『你們要住在我裏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裏面』—十五4上。
- 九 『你們若住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』—7節。
- 十 『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；你們要住在我的愛裏』—9節。
- 十一 『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可以在你們裏面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』—11節。
- 十二 『我將這些事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；』『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』—十六33上，十四27中。
- 十三 『聖父阿，求你在你的名，就是你所賜給我的名裏，保守他們，使他們成爲一，像我們一樣』—十七11下。
- 十四 『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成爲一，正如我們是一一樣』—22節。
- 十五 『我在他們裏面，你在我裏面，使他們被成全成爲一』—23節上。
- 十六 『父阿，我在那裏，願你所賜給我的人，也同我在那裏，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』—24節上。